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而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風力發電市場。本公司從事風電場的設計、開發、管理及營運並向我們的僅有客戶－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BTM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與亞太區及全球則位列第五；於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亞太區均位列第一，在全球風電總裝機容量約24.1%、11.1%及2.4%。我們目前運營和在建中的風電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六大區域：東北三省、內蒙古、東南沿海省份、新疆、甘肅及河北。除風電業務外，我們還在江蘇經營兩個火力發電廠。雖然於過往，我們逾半數的收入和利潤來自火電業務，但自一九九九年，我們將重心轉向風電業務。基於我們擴大風電業務及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電業務經歷了較快的增長，風電經營利潤(在內部板塊間利潤抵消及部份未分配成本之前)佔我們總經營利潤的比例從二零零六年的13.3%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4%。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風電場及火電廠所發的電力，而有關電力銷售主要倚賴兩大因素：淨售電量及上網電價。我們風電場或火電廠的淨售電量由控股裝機容量及平均利用時數決定。我們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隨我們擴張而上升，而平均利用時數按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

假設一個火電廠或風電場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整整一年，其理論最高利用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365日X24小時)。惟實際上，我們火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主要由當地政府分配的計劃電量決定，而我們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則主要取決於有關風電地點的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日常、時令及其他波動因素。風機僅於風速處於一定範圍內方會運作，及倘風速處於該等範圍但低於風機能夠全負載運作的額定風速，則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將會受到影響。此外，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亦受維修及保養、風機的表現、風向、空氣密度、極端天氣情況及紊流影響以及電網限制等其他條件所影響。相反，火電廠大多數不受天氣因素影響，故一般能持續營運(惟須視乎計劃電量及其他限制而定)。因此，我們風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一般介乎於每年2,000至3,000小時，低於我們火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一般介乎於每年5,000至6,000小時)。因此，以相等的控股裝機容量計，於同期的火電廠發電量通常大於風電場。

適用於中國發電公司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機構根據包括能源種類、成本架構、設施的經濟壽命及適用稅率等多個因素釐定。因此，不同的上網電價適用於以不同能源產生的電力。得到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來源，我們的龐大風電場組合可較我們的火電廠取得更高的上網電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我們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煤炭消耗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我們的火電業務產生電力和蒸氣時所用的煤炭消耗成本，一直為我們的經營費用的最重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經營費用的61.2%、59.6%、58.8%及41.3%（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折舊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關。攤銷主要與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經營費用的16.9%、19.8%、20.3%及31.2%（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於同一期間，我們的風電業務應佔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總額（未計業務板塊間抵銷）的百分比分別為18.2%、34.9%、52.0%及61.9%，我們的火電業務應佔的有關百分比為78.4%、62.1%、45.3%及35.9%，而我們的其他業務應佔的有關百分比則為3.4%、3.0%、2.7%及2.2%。

基於我們集中發展風電業務的策略，以及中國電力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模式有若干獨有特點，其中包括(i)我們受惠於且依賴現時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政府優惠政策；(ii)我們的僅有客戶為我們風電場及火電廠連網的各地方電網公司；(iii)我們的火電廠的上網電價和計劃發電量及我們風電場的上網電價均由中國政府釐定；(iv)煤炭消耗成本佔我們的經營費用的重要部分；及(v)我們僅有兩間火電廠我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不再擴充。我們業務模式的上述特色可能會有若干額外風險。各項特定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風電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032.0兆瓦，佔我們總組合（包括風電、火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的61.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80個風電項目並正興建26個風電項目，我們亦透過聯營公司營運14個風電項目及正興建一個風電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在建控股容量為1,760.6兆瓦。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3吉瓦的儲備風力項目，以滿足未來發展。其中包括1級儲備項目約290兆瓦、2級儲備項目約5,690兆瓦及3級儲備項目約37,000兆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儲備項目」。我們有權根據與中國17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發展協議發展該等儲備項目。發展該等儲備風電項目的實際時間各有不同，並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地方風力資源、建設條件、電力輸送及調度以及上網電價。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優先發展具龐大潛力的儲備項目。

我們計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增加至約6,500兆瓦（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2.4%），以鞏固我們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為達此目標，我們預計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增加約1,5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再增加約2,000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1億元，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完成我們額外項目的建設。有關該等項目估計資本開支的明細，見「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的風電場概況」。

## 業 務

### 優惠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已提供多項激勵措施以鼓勵發展風力發電。作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我們的風電業務已受惠於，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在監管方面作出的支持，包括：

- **強制性並網及100%電量收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取得合法許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強制購買及調配優先權。」
- **上網電價溢價。**一般而言，風電上網電價高於同省份火電的上網電價。電價差額實際上是由最終用戶承擔。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新風電定價政策，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後獲批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一般較前幾年獲批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更為優惠。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 **中國稅項優惠。**中國風電企業就銷售風電而產生的增值稅，能享有即徵即退50%的優惠政策。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政府核准的風電項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筆售電收入起，前三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年減半徵收該等稅項。請參閱「監管環境－稅項。」、「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以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終止。」

儘管上網電價的溢價已計入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之中，而優惠所得稅利益則計入所得稅淨額內，惟我們收到的優惠增值稅稅務利益會計入我們的其他政府資助中作為其他收入淨額的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來自優惠增值稅稅務利益的其他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純利的9.5%、13.3%、33.8%及17.1%。

儘管中國政府公開表明有意繼續鼓勵發展風電項目，且我們的董事並無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中國目前的風電政策將有任何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變動，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隨時改變或取消現有的鼓勵措施及有利政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高度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或廢止有關政策和框架。」

### 售電

我們將絕大部分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地方電網公司，如福建電力公司、黑龍江電力公司、中國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及遼寧電力公司。這些地方電網公司大部分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電網公司一般須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風電項目產生的所有電力，惟我們風電場的產電（特別是位於偏遠地區的風電場）可能因電網阻塞或電網最高輸量的其他限制而減少。由於我們的風場產生的電力於產生時須即輸送或使用而沒有被儲存，故風電場的部分或所有風機將於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導致未能輸送電力的期間被關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及停止生產電力。該等事宜可能減少我們風電場的實際產電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並網及輸配電服務」及「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電力銷售」。

我們的風電場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上網電價、計量及付款等標準條款。然而，該等購電協議並無特別規定各地方電網公司須就電網阻塞或未能全數購買我們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引致的任何財務虧損作出任何賠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中風電場與其連網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了39份購電協議。我們的購電協議規定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當局審閱及釐定，故於批核時間、地點和各風電項目的不同條件方面與我們的風電項目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上網電價變化」。

-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稱為「政府指導價」。定價當局於批准上網電價時一般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場地的風電資源、建議項目的規模、建設條件，以及相同或鄰近地區的其他風電項目過往獲批的價格。
- 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後批准的風電項目而言，過往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上網電價由採取「政府定價」形式的統一地區電價取代。特別是，中國被劃分為四個風力資源區，而相同的標準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或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適用於所有位於同一區域的風電項目。新上網電價繼續以一般由可再生電力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補貼。

下表載列我們的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於所示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稅) <sup>(1)</sup> .....	0.5744	0.5114	0.4799	0.4613	0.4653

附註：

-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乃將我們風電業務的售電收入除以本業務板塊的控股淨售電量來計算。

我們風電業務的淨售電量相等於我們的發電量(不包括廠用電及興建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我們的風電場於興建及測試期間後投入商業運作，此後，淨售電量一般佔發電量約96-97%。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為529.4吉瓦時、1,418.7吉瓦時、3,406.8吉瓦時及2,871.0吉瓦時。截至同期，我們的風電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14.9%、25.8%及37.3%(不包括特許權建設收入)。然而，由於我們將重心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移至風力發電，加上我們的風電業務較我們的火電業務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故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的經營利潤總額的13.3%、39.6%、75.7%及69.4%，而其於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2.9%、45.8%、53.9%及56.5%。

### 特許權項目

我們大部分現有及儲備風電項目均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投資開發協議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授及經營十個特許權項目，有關的控股裝機容量約為670.4兆瓦，按控股裝機容量計算，佔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的22.1%。中國政府透過競價投標過程，向國內及國際投資者授予權利，於政府選擇的地點發展特許權項目。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我們有權於22年至25年的年期獨家興建及經營特許權項目。地方政府負責建設風電場變電站進場道路，當地電網公司負責興建輸電線路，而我們自己則負責特許權協議期間風電場的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風電特許權項目由地方電網公司按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固定上網價出售所有電力。從歷史上來看，國家發改委批予我們的特許權項目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因為該等項目一般的裝機容量較大，由此可顯示我們相對於中國其它風電生產商的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權項目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我們風電業務總收入的0.7%、17.0%、20.6%及20.2%。

除了我們的特許權項目產生的售電收入外，我們亦就興建特許權項目錄得特許權興建收入及服務特許權興建成本。我們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的有關特許權協議就已完成興建工程的特許權項目，按公平值確認服務特許權興建收入。由於本公司將絕大部分的特許權項目分包予第三方，我們按建築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總建築成本。因此，服務特許權興建收入相等於期間所錄得的特許權興建成本，因此對我們有關期間的經營利潤或利潤並無淨影響。有關特許權建設收入或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

### 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

我們已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風電場從銷售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產生其他收入淨額。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申請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自二零零七年來一直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登記2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已產生其他收入淨額。我們亦銷售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發電量(於該等項目未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前)產生的自願減排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純利的4.2%、19.1%及14.6%。

## 業 務

### 火電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共有1,875.0兆瓦控股裝機容量，佔我們整個業務組合控股裝機容量的38.0%。以往，我們的火電業務為我們的風電業務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日後，我們擬繼續通過降低煤炭消耗成本以提升我們火電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擬安裝較大型機組取代關停的小機組，此舉亦符合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要求火電企業關閉小機組以減低排放及提升營運效益的政策。

### 售電

根據相關中國規定，一家火電廠的唯一客戶為與其連網的相關電網公司。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均與江蘇電力公司連網並向其售電，江蘇電力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火電廠通常與江蘇電力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標準條款，例如上網電價、發電量、計量及付款。根據購電協議，江蘇電力公司承諾購買我們火電廠的全部計劃發電量，惟倘本年度因電網擠塞或其他原因導致向我們購買的電力少於原先協定數量，則其下一年購買量可予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各家火電廠與江蘇電力公司訂有一份購電協議。

我們的火電業務受到計劃發電量及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釐定的上網電價直接影響，兩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地方政府就其管轄範圍內每家火電廠的全年計劃發電量發出指引，考慮因素包括該區的電力供應及需求、不同火電廠的調度優先次序及可資比較發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由於計劃發電量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火電廠總售電量約90%，故我們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受到分配予我們各家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直接影響。除銷售我們的計劃發電量外，我們兩家火電廠亦透過競價電及替代電方式出售超出計劃發電量的電力。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發電量及平均利用時數」
- 我們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當局審核及釐定，所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建設成本、煤炭成本以及在同一省份營運的可資比較火電廠的規模及規格。任何火電廠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均可就重大變化(如煤炭成本大幅增加)作出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上網電價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火電廠於所示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稅) <sup>(1)</sup> .....	0.3171	0.3153	0.3447	0.3604	0.3601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附註：

-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乃將我們火電廠的售電收入除以我們火電業務控股淨售電量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為11,979.8吉瓦時、11,638.3吉瓦時、11,863.4吉瓦時及4,536.1吉瓦時。我們的火電業務於同期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0.1%、82.2%、68.8%及59.1%。我們的火電業務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經營利潤的89.7%、64.8%、23.2%及31.0%，而我們的火電業務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則為21.7%、17.4%、6.6%及23.3%。

### 煤炭消耗

於往績期間，煤炭消耗成本佔我們經營費用的最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煤炭消耗成本及其市價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每噸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每噸人民幣)			
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 (不含增值稅) .....	525.9	586.3	775.9	635.3

我們一般會透過採購代理向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包括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我們的煤炭供應。我們透過採購代理採購我們的煤炭供應，因為我們相信彼等一般在煤炭供應來源方面的資源較為豐富，並享有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提供有利的付款條款。

為應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煤價上升，我們控制煤炭消耗成本的策略是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訂立長期供煤協議，以及透過技術提升和設備升級來增加煤炭消耗效益。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與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前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直接訂立長期框架供煤協議，以補足我們採購代理的任何供煤短缺。該等框架協議的最短年期一般不少於五年，並包含訂明每年將購買的煤炭的等級、質量及數量的條款。我們一般與我們的採購代理於每年訂立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前通過磋商釐定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該等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或有關煤炭價格的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轉變，雙方有權就煤炭價格提出更改，並就全年煤炭供應合約作出修訂。

此外，為改善電廠的煤炭消耗效率，我們的火電廠按不同供熱值混合使用不同類型的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煤的平均含熱值約為每千克4,600千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由於上網電價的任何調整均須經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及批准，我們透過提高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增幅轉嫁的能力有限。倘煤炭價格持續上升或波動，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繼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 — 煤價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煤炭消耗」及「監管環境 — 與燃煤發電有關的規管規定 — 上網電價」。

### 其他業務

除風電及火電業務外，我們還

- 開發使用潮汐、生物質及地熱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試驗項目；
- 向我們及第三方營運的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
- 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兆瓦)				
<b>主要營運數據</b>					
總裝機容量 .....	<b>3,078.2</b>	<b>4,059.3</b>	<b>4,826.8</b>	<b>5,078.3</b>	<b>5,274.8</b>
風電業務 .....	650.0	1,630.4	2,923.9	3,175.4	3,370.9
火電業務 .....	2,425.0	2,425.0	1,875.0	1,875.0	1,875.0
其他可再生能源 .....	3.2	3.9	27.9	27.9	28.9
控股裝機容量 .....	<b>3,014.8</b>	<b>3,727.1</b>	<b>4,405.7</b>	<b>4,788.9</b>	<b>4,935.9</b>
風電業務 .....	586.6	1,298.2	2,502.8	2,886.0	3,032.0
火電業務 .....	2,425.0	2,425.0	1,875.0	1,875.0	1,875.0
其他可再生能源 .....	3.2	3.9	27.9	27.9	28.9
權益裝機容量 .....	<b>1,079.1</b>	<b>1,691.6</b>	<b>2,566.4</b>	<b>2,860.0</b>	<b>3,012.7</b>
風電業務 .....	361.4	973.2	2,000.9	2,294.5	2,446.1
火電業務 .....	714.5	714.5	538.9	538.9	538.9
其他可再生能源 .....	3.2	3.9	26.7	26.7	27.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兆瓦)			(兆瓦)	(兆瓦)
控股發電量(吉瓦時) .....	<b>13,377.6</b>	<b>13,962.4</b>	<b>16,360.0</b>	<b>7,929.3</b>	<b>11,952.6</b>
風電業務 .....	561.6	1,513.7	3,655.1	3,069.5	4,254.7
火電業務 .....	12,809.2	12,441.7	12,670.1	4,830.0	7,657.2
其他可再生能源 .....	6.8	7.1	34.8	29.8	40.7
控股淨售電量(吉瓦時) <sup>(1)</sup> .....	<b>12,515.8</b>	<b>13,063.8</b>	<b>15,292.9</b>	<b>7,431.8</b>	<b>11,171.4</b>
風電業務 .....	529.4	1,418.7	3,406.8	2,871.0	3,956.5
火電業務 .....	11,979.8	11,638.3	11,863.4	4,536.1	7,181.2
其他可再生能源 .....	6.6	6.8	22.7	24.7	33.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主要財務數據</b>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b>5,445.4</b>	<b>6,963.1</b>	<b>8,554.7</b>	<b>3,912.3</b>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975.5	2,073.8	2,200.4	364.5
不包括服務特許權 建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b>4,469.9</b>	<b>4,889.3</b>	<b>6,354.3</b>	<b>3,547.8</b>
風電業務 .....	306.2	726.8	1,638.1	1,324.5
火電業務 .....	4,028.8	4,017.9	4,373.4	2,095.3
其他 .....	172.4	236.2	455.2	228.0
對銷業務板塊間收入 .....	(37.5)	(91.6)	(112.4)	(100.0)
業務板塊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sup>(2)</sup> .....	<b>1,575.3</b>	<b>1,896.7</b>	<b>2,503.7</b>	<b>2,185.8</b>
風電業務 .....	238.9	714.7	1,642.2	1,466.7
火電業務 .....	1,343.9	1,207.7	823.2	717.6
其他 .....	53.6	64.9	103.7	51.4
調整 <sup>(3)</sup> .....	(61.1)	(90.6)	(65.4)	(49.9)
經營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b>966.3</b>	<b>1,118.4</b>	<b>1,420.8</b>	<b>1,446.5</b>
風電業務 .....	128.1	443.0	1,076.1	1,004.1
火電業務 .....	866.5	724.3	329.6	449.1
其他 .....	32.8	41.7	73.9	34.6
調整 <sup>(3)</sup> .....	(61.1)	(90.6)	(58.8)	(41.3)
經調整經營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sup>(4)</sup> .....	<b>902.3</b>	<b>951.7</b>	<b>1,134.4</b>	<b>1,170.8</b>
風電業務 .....	100.8	333.1	883.6	749.0
火電業務 .....	872.4	698.5	286.7	442.3
其他 .....	(9.8)	9.7	20.5	15.6
調整 <sup>(3)</sup> .....	(61.1)	(89.6)	(56.4)	(36.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sup>(5)</sup> .....	<b>20.2</b>	<b>19.5</b>	<b>17.9</b>	<b>35.0</b>
風電業務 .....	32.9	45.8	53.9	56.5
火電業務 .....	21.7	17.4	6.6	23.3
其他 .....	(5.7)	4.1	4.5	6.8

**附註：**

- (1) 控股淨售電量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的綜合售電量，不包括(i)發電廠於發電及輸電過程中消耗的電力及(ii)建設及測試期產生的電力。銷售建設及測試期產生電力的應佔收入不計入售電收益內，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2) 業務板塊EBITDA為有關業務板塊的經營利潤，加上該業務板塊的折舊及攤銷，並經調整業務板塊間折舊及攤銷對銷額後的所得數額。業務板塊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式。在衡量一家公司償債及舉債能力時，業務板塊EBITDA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財務指標。然而，業務板塊EBITDA不應予以獨立考量，或被視為現金流量、淨收入或任何其他績效衡量標準的替代，或作為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業務板塊EBITDA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名稱相近的衡量指標進行比較。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對業務板塊EBITDA的定義都相同，故●不應將本公司的業務板塊EBITDA與其他公司呈報的EBITDA進行比較。
- (3) 調整包括對銷業務板塊間收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4) 經調整經營利潤總額為總經營利潤(不包括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經營利潤)減其他收入淨額，再加上本集團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

各業務板塊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為該板塊經營利潤(倘為火電業務板塊，則於計算火電業務板塊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時，將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3百萬元在內)減來自該板塊的其他收入淨額，然後再加上來自該板塊的任何一次性非常減值虧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來自我們風電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以及有關增值稅退稅及返送的其他政府補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就我們的風電業務在建工程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3.8百萬元。

來自我們火電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款的其他政府補貼以及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火電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人民幣31.8百萬元。

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

- (5) 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乃將(i)經調整經營利潤總額除以(ii)年／期內收入總額(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收入)計算所得。

各業務板塊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乃將(i)該板塊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來自該板塊的年／期內收入計算所得(倘為火電業務板塊，則於計算火電業務板塊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時，將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供煤業務的收入人民幣199.1百萬在內)。

各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對銷前的業績。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我們將其呈列於此的原因，乃因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乃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有用指標。●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數字作比較。

###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風電業務的領先地位來自於我們的以下主要優勢：

我們為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者，歷史悠久且業務遍及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廣大地區

BTM的資料顯示，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公司，按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24.1%。同時，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保持了112.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為中國少數幾家年風電容量增長超過1,000兆瓦的風電企業之一。

由於我們在中國風電業的悠久營運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一年，故我們具有早著先機的優勢。我們已在市場佔有先機，讓我們在下列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例如進軍具有豐富風資源的理想區域、全面的風數據資源、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良好聲譽、與供應商之間的緊密關係、在風電行業方面的獨到專業知識以及對中國的監管制度的瞭解。再者，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取得供未來發展的儲備項目，估計合併容量約為43吉瓦。根據我們與中國17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簽訂的風電投資及開發協議，我們有權開發這些儲備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我們的風電項目在中國各地呈戰略性佈局，主要分佈在東北三省、內蒙古、東南沿海省份、新疆、甘肅及河北，均具有豐富的風資源。此外，其中部分地區為國民生產總值增速強勁及電力需求不斷增加的高度發達工業地區。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刊發的電力行業月度報告，就風電總裝機容量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黑龍江、福建、新疆和甘肅各自佔有超過40%的市場份額，在浙江及江蘇各自佔有超過30%的市場份額。

我們大規模的風電場讓我們受惠於不同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優勢。特別是，我們的集中風機採購程序可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讓我們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購買風機，減低我們的風電場總建設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龍源風電」品牌獲授「亞洲500最具價值品牌獎」，該榮譽乃由亞洲國際名優品牌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其他研究機構及中國媒體共同主辦，反映出我們的品牌在市場中的優勢地位。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經營，受益於政策支持以及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

我們的風電業務一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隨着環境污染風險意識日益提高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以減少產電時的污染物排放及推廣使用風能等可再生清潔能源。BTM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已經突破中國政府的二零一零年目標10吉瓦，達到12.1吉瓦。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以及需求增長，中國風電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BTM的資料顯示，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由352兆瓦增至12,121兆瓦，複合年增長率達55.6%。根據BTM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風電裝機容量增長率為106.3%，而十大國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風電裝機容量平均增長率則約為26.6%。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自身的風電總裝機容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2.1%增長，與工業增長率水平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區域風電市場－中國」。

為鼓勵發展風電，中國政府已提供多項激勵措施。作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充分利用該等激勵措施，有關激勵措施包括：

- **強制性並網及100%電量收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取得合法許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強制購買及調配優先權。」
- **上網電價溢價。**一般而言，風電上網電價高於同省份火電的上網電價。電價差額實際上是由最終用戶承擔。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新風電定價政策，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後獲批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一般較前幾年獲批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更為優惠。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 **中國稅項優惠。**中國風電企業就銷售風電而產生的增值稅，能享有退還50%的優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政策。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政府核准的風電項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筆售電收入起，前三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減半徵收該等稅項。

此外，由於中國的經濟迅速增長，中國的電力消耗正快速增長。據二零零九年六月英國石油發佈的《世界能源統計評估》的資料，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消耗總量由1,480.8太瓦時增至3,433.4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達12.8%。

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擁有全面能力，令我們得以提升可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於風電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範圍包括建設前期服務、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經營、維修及保養。

- 我們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向我們風電場提供建設前期服務，包括風力試測及風資源評估，以及於我們發展風力儲備項目時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
- 我們集中的採購系統管理採購及招標過程，例如為風機選型，以及分析建設成本及管理供應商關係，讓我們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購買風機並保證品質。
- 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專業資格同時提供風電場諮詢及建設工程設計諮詢服務的風電公司。我們兩家諮詢機構負責我們大部分風電場的前期開發，基於我們累積了前期豐富的經驗，大量縮短了開發風電場的開發過程，優化了我們風電場技術設計質素，增強了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
- 我們專業的維修團隊及集中備件存貨管理中心，幫助我們降低維修成本並減少風機的停工時間，提高可用率。

我們受益於與風機供應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由於我們的經營記錄良好且對風機的需求亦因我們的擴充而日益增長，我們與領先的風機供應商維持着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領先風機供應商包括Gamesa、通用電氣及Vestas等國際供應商和金風及華銳等國內供應商。BTM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計，Vestas、通用電氣和Gamesa為全球前三大風機供應商，金風和華銳也位於全球十大風機供應商之列。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採購的國產風機(包括由國內供應商及外商在中國投資設立的附屬公司所製造的風機)數量日益增加，而國產風機一般較進口風機便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大部分風機均為國產風機。近年來鑒於全球對風機需求日益增加，而中國合資格的風機供應商數量仍有限，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在國際及國內領先的風機供應商的長期良好關係令我們能確保優質風機的可靠和及時的供應，同時令我們可在洽談中獲得有利的採購條款，包括具競爭力的價格、較多的數量、品質保證、靈活的交貨條款以及廣泛的售後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世界十大風機供應商的合作年期及其各自所屬國家。

世界十大風機供應商 <sup>(1)</sup> (所屬國家)	與我們的合作年期 <sup>(2)</sup>
Vestas Wind Systems A/S (丹麥) .....	14
GE Energy (美國) .....	6
Gamesa Corporación Tecnológica (西班牙) .....	11
ENERCON GmbH (德國) .....	—
Suzlon Energy Limited (印度) .....	—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 .....	17
華銳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2
ACCIONA, S.A., (西班牙) .....	3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7
Nordex AG (德國) .....	—

附註：

- (1) 根據BTM的資料，世界十大風機供應商的排名以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新增的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作年期指自我們首次向該供應商購買風機的年度至二零零九年為止的年數。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及積極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員工，可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擁有充滿動力及知識淵博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風電界擁有平均逾十年經驗並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能夠制定及執行把握市場商機的策略。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技術高度熟練的員工的支持，這些員工具有廣泛的技術知識和高水平的資格，並獲得高水平的培訓。我們的內部培訓中心為我們的技術員及管理層提供專業培訓，以確保其具備所需風電業知識及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最佳常規。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國內領先、世界知名的風電公司的地位：

#### 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導地位，方法為完成在建風電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提升至約6,500兆瓦和儘量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應用我們從成功經營往績所獲得的技術及經驗，物色及發展新的儲備項目。現時，我們近乎所有風電項目組合均為陸上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在風資源豐富的地區(例如江蘇沿岸的潮灘及其他黃海環海地區)發展潮灘及海上風電場。此外，我們計劃進行有選擇性的額外風電業務及風電場資產收購行動，以補充我們的自然增長及加大營運規模。

#### 繼續開發我們的儲備太陽能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考慮到近期出台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法規及政策，我們相信中國的太陽能市場發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潛力極佳。我們相信我們於風電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及我們在國內電力市場的深入瞭解，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並可抓緊太陽能市場的商機。為執行該業務策略，我們已設立一個專責團隊管理及協調我們太陽能項目的發展，並為支援我們太陽能項目初期階段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服務。此外，我們會在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的新疆、內蒙古、甘肅及青海專注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六個主要省份的地方政府訂立十三項投資開發協議以發展我們的太陽能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約1,700兆瓦。

我們亦開拓增長機會及提升我們以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潮汐、生物質及地熱)發電的能力。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江蘇和西藏分別推出生物質發電試驗項目及地熱發電試驗項目，以累積技術及經驗供商業化經營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開發我們於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儲備項目以及培訓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我們擬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經營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力，讓我們可將項目組合多元化，並把握新商機。

###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融資成本

我們經營的業務乃資本密集型的業務。我們的風電項目增長迅速，需要充足而穩定的融資。憑藉過往良好的信貸紀錄，以及我們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密切關係，及集中處理貸款申請程序，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公司融資取得具競爭力的條款。我們擬繼續開拓不同的融資方式，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如透過進軍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獲中國享負盛名的信貸評級機構之一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信貸評級。

### 在國際市場物色新商機

我們現時認為在某些國際市場發展未來風電項目的市場具備潛力。我們相信將我們的風電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不僅可為我們的收入開闢新的增長點，更可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不僅希望鞏固我們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還將利用自身在風電行業的技術優勢，以及現時與領先風機供應商建立的良好商業關係，物色某些國際市場拓展我們風電業務的機會。我們亦擬與某些國際市場的本地風電場經營商聯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物色及開拓協同效應及其他商機。我們相信我們在發展和管理風電項目上所具備的全面能力以及我們的成本優勢有助我們在我們選定的國際市場競爭。

### 提高我們火電業務的經營效率

一向以來，我們的火電業務為我們風電業務的增長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改善我們火電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透過優化我們的表現參數管理我們的火電廠，該等參數包括淨售電量標準煤炭消耗率、減少煤炭消耗成本、煤炭集中採購以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磋商優勢、保持精幹的員工水平、並以財務方面的獎勵激勵我們的管理層以控制成本。我們的火電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透過一間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從事煤炭供應業務，該附屬公司不僅提供可靠的煤供應供我們本身使用，亦有助我們控制本身的煤炭消耗成本，並可從向第三方出售煤賺取額外收入。此外，為減少排放及提升經營效率，以及提高供熱總量，我們計劃安裝新的1,000兆瓦機組以取代天生港電廠已退役的機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近期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尋求批准我們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獨家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無抵押債券（「建議境內債券」）。我們預期建議境內債券於發行日期將按高於上海銀行同業拆息（「Shibor」）的指定固定利率計息。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完結前的二十個營業日內，我們有權選擇於餘下兩年期間增加票息率0至100個基點。於我們作出公佈後五個營業日內，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我們回售其任何持有部分，現金贖回代價相當於面值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建議境內債券的任何未贖回部分將於兩年年期按修訂利率仍發行在外。我們擬以發行建議境內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擴充我們的風電業務、償還中國的銀行貸款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本。發行建議境內債券及其所有條款及條件均須獲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倘我們未能適時或無法取得監管批准，發行建議境內債券可能延遲或甚至無法進行。

### 我們的風電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而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風力發電市場。本公司從事風力發電場的設計、開發、管理及營運，並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發電場的產電。BTM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與亞太區均位列第一，在全球則位列第五；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亞太區及全球的風電總裝機容量約24.1%、11.1%及2.4%。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586.6兆瓦、1,298.2兆瓦、2,502.8兆瓦及3,032.0兆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6.6%。我們的風電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6.9%、14.9%、25.8%及37.3%。

我們現有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中國六大區域：東北三省、內蒙古、東南沿海省份、新疆、甘肅及河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經營80個風電項目及26個在建風電項目，而我們亦透過聯營公司經營14個風電項目及一個在建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在建控股容量為1,760.6兆瓦。

我們亦有適用於未來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3吉瓦的儲備風力項目，包括一級儲備項目約290兆瓦、二級儲備項目約5,690兆瓦及三級儲備項目約37,000兆瓦。請參閱「一儲備項目」。

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增加約1,5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約2,000兆瓦，於二零一零年底合共貢獻預計控股裝機容量6,500兆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預期我們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1億元，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零年完成我們額外項目的建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標準風電場開發階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重點一直並將繼續為開發及經營新建項目。我們亦向第三方收購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風電場，並落實其開發及投產。各地區的實際開發進程可能差異很大，一般新建風電項目的平均開發時間約為三年。

儘管各特定項目的過程可能不同，但我們的標準風電場開發一般涉及下列重要過程：

- 訂立投資開發協議及測風；
- 內部批准及政府審批；及
- 建設及調試。

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取得的特許權項目採用不同過程。詳情請參閱下文「特許權項目」

### 訂立投資開發協議及測風

標準風電場開發過程的第一階段是選址以及評估其開發成一個成功風電場的潛力。我們會根據一系列準則(包括風資源條件、地形、鄰近電網系統及可用電網系統的容量、估計裝機容量的規模、交通設施、可用土地及產權，以及環保特性)評估具潛力的風電場場址。

一旦找到有潛質的風電場場址，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訂立投資開發協議。根據投資開發協議，地方政府通常同意將特定地點預留給我們，並協助我們的風電場開發及建設過程。此外，我們獲授權在特定地點於指定期間內獨家開發我們的風電場。在訂立投資開發協議後，我們的開發團隊會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及測風。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需要最少12個月的風資源觀測資料以評估建設風電項目的可行性。

### 內部批准及政府審批

#### 內部批准

根據測風的結果，我們的開發團隊將向管理層要求內部批准。當我們的管理層批准通過立項，開發團隊將着手開展建立風電場的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

#### 政府審批

於建設風電場之前，我們必須取得多種政府許可證、執照及其他批文。該過程一般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取得下列政府部門的預審意見及第三方同意書：
  - (a) 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就建設風電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意見書；
  - (b) 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部門對有關風電場建設用地的預審意見；
  - (c) 建設規劃部門對風電項目選址的批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d) 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項目融資的諒解備忘錄；
  - (e) 地方電網公司與擬建風電場並網的同意書(如地方政府要求)；及
  - (f) 有關諸如林地保護、水質保護、礦產資源保護、地震災害風險評估及歷史文物保護等事宜的其他政府批文(如適用)；
- (2) 提交項目申請報告連同上述的政府預審批複、第三方同意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對於裝機容量達50兆瓦及以上的風電項目或投資總額超過1億美元的外商投資風電項目，則須同時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批文(「項目批文」)，其他風電項目則須取得相關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
- (3) 對於外商投資風電項目，相關合資合同、章程細則及有關事宜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文；及
- (4) 在風電項目開始商業投產後三個月內向電監會取得經營電力業務許可證。

### 建設及調試

建設及調試是風電場開發的最後階段。建設過程一般涉及工程及設計，修建通路、塔基及其他構築物及樓宇，鋪設連接電纜，以及安裝變壓器及風機。一旦我們完成安裝風機，我們一般會開始進入調試期(測試期)；經過成功測試運行後，我們的風電場將開始商業營運。

### 特許權項目

我們大部分現有及儲備風電項目通過與地方政府簽訂投資開發協議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授權並經營十個特許權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國家發改委已透過競標程序邀請國內外投資者在政府選定的風電項目場地開發風電場。我們已就我們的特許權項目訂立特許權協議。一向以來，國家發改委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批予我們的特許權項目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因為該等項目一般的裝機容量龐大，由此可顯示我們相對於中國其它風電生產商的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特許權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約為670.4兆瓦，佔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的22.1%(按控股裝機容量計算)。在我們經營的十個特許權項目中，三個特許權項目是由國家發改委組建和授出，這些項目包括內蒙古的包頭巴音特許權項目、東北三省的吉林通榆一期特許權項目以及東南沿海省份的如東二期特許權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特許權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風電業務總收入的0.7%、17.0%、20.6% 及2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特許權項目的投標過程由多個步驟組成，包括招標、評估及遞交投標文件、評標及公佈結果。中標方獲通知結果後，將與相關省級發改委簽署特許權協議，一般規定：

- 中標方獲授特許權，於特許權期限（一般為22-25年）內在指定地區設計、建設及經營風電場；
- 中標方負責於特許權期限內建設及經營其風電場；
- 風電項目的全部發電量必須由地方電網公司按照經國家發改委審批的固定上網價購買；
- 風機零部件（按購買價值）國產化率須至少達70%；
- 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乃根據項目週期的兩個相關階段釐定：於第一階段，特許權電價為中標方所建議的中標電價（最高達30,000個累計等效滿負荷小時數的發電水平）；其後，上網電價定為地方電網的平均電價；
- 於特許權期限內，倘若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改變對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批准上網電價可應項目公司提交的書面申請由國家發改委進行調整；
- 除非根據特許權協定的條款延長特許權期限，否則開發商須於特許權期限屆滿時拆除風電場的所有設施及基礎設施，相關費用自行承擔；或以無償方式將其風電場轉交有關地方政府；及
- 地方政府負責建設風電場變電站進場道路，而電網公司負責建設由電網至變電站的輸電線路。

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可決定向中標方授出後續風電項目或向非中標方授出位於鄰近地區的類似規模的其他風電項目。該等後續風電項目一般按授予中標方相同的電價、條款及條件授予。

我們投得特許權項目或後續風電項目後，亦需經過與上述非特許權項目相同的政府審批、建設及調試過程。請參閱「一標準風電場開發階段」。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新定價政策，風電項目電價設定機制已由「政府指導價」（即參考特許權項目的批准電價釐定的價格）改為「政府定價」（即預先釐定的地區性劃一電價）。這政策使特許權項目無需進行競標程序。因此，我們預期不久的將來中國政府會減少批出特許權項目。然而，除特許權項目外，中國政府還根據投資及開發協議授予風力發電公司權利開發儲備項目，即我們的大部分儲備項目組合。我們相信，特許權項目數目減少是政府略策的改變，這不會限制可供開發的新風電項目總數目。我們將能夠繼續透過標準風電場開發階段開發該等風電項目。請參閱「一標準風電場開發階段」。

## 業 務

### 儲備項目

我們把儲備項目定義為我們為未來開發預留的風電項目。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開發協議，我們已獲得開發該等儲備項目的權利。我們根據建設及調試前項目開發各主要階段內各項目的進展及所達至的程度將儲備項目歸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我們相信，我們的項目分類法反映一種客觀方式，顯示我們儲備項目的進展狀況，從而有助我們達致增長目標。我們可以選擇不進行我們視為不適宜發展的儲備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用以對我們的風電項目分類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 一級

一級儲備項目指最接近成功投產的項目。一級儲備項目已成功完成建設及調試前所有關鍵開發階段。與當地政府簽訂投資開發協議；已進行測風；取得內部批准；及獲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頒發項目批文（視乎項目規模及政府批准權限而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有六個一級儲備項目，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290兆瓦。

#### 二級

二級儲備項目指建設及調試前關鍵開發階段已取得中等進度的項目。與當地政府簽訂投資開發協議；已進行測風；及取得內部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二級儲備項目的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5,690兆瓦。

#### 三級

三級儲備項目指處於最早期開發階段的儲備項目，僅與當地政府簽訂了投資開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三級儲備項目的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37,000兆瓦。

### 我們的風電場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位於六大區域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以及其各自於所示日期的控股裝機容量中所佔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兆瓦)	(%)	(兆瓦)	(%)
東北三省 .....	974.7	33.8	974.7	32.1
內蒙古 .....	795.4	27.5	844.9	27.9
東南沿海省份 .....	534.8	18.5	605.8	20.0
甘肅 .....	307.8	10.7	307.8	10.1
新疆 .....	223.8	7.8	223.8	7.4
河北 .....	49.5	1.7	75.0	2.5
<b>總計 .....</b>	<b>2,886.0</b>	<b>100</b>	<b>3,032.0</b>	<b>100</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有關我們在六大區域及其他區域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或在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一級及二級儲備項目的詳情（我們預期這些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

項目類別	地點	項目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計控股 裝機容量 <sup>(1)</sup>	估計 資本開支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在建項目 .....	東北三省	6	296.6	2,520.3
	東南沿海省份	5	193.5	1,729.1
	新疆	1	25.5	113.7
	甘肅	2	350.0	4,261.7
	內蒙古	5	247.5	2,224.2
	河北	6	348.0	2,672.4
	其他區域	1	49.5	447.4
一級儲備項目 .....	東北三省	1	49.3	483.1
	內蒙古	3	148.5	1,209.7
二級儲備項目 .....	東北三省	22	1,158.3	10,495.5
	東南沿海省份	3	127.5	1,307.1
	新疆	4	198.0	1,572.9
	內蒙古	4	198.0	1,758.9
	河北	2	99.0	895.9
	其他區域	2	99.0	1,409.8
總計 .....	六個主要地區及 中國其他區域	<b>67</b>	<b>3,588.2</b>	<b>33,101.7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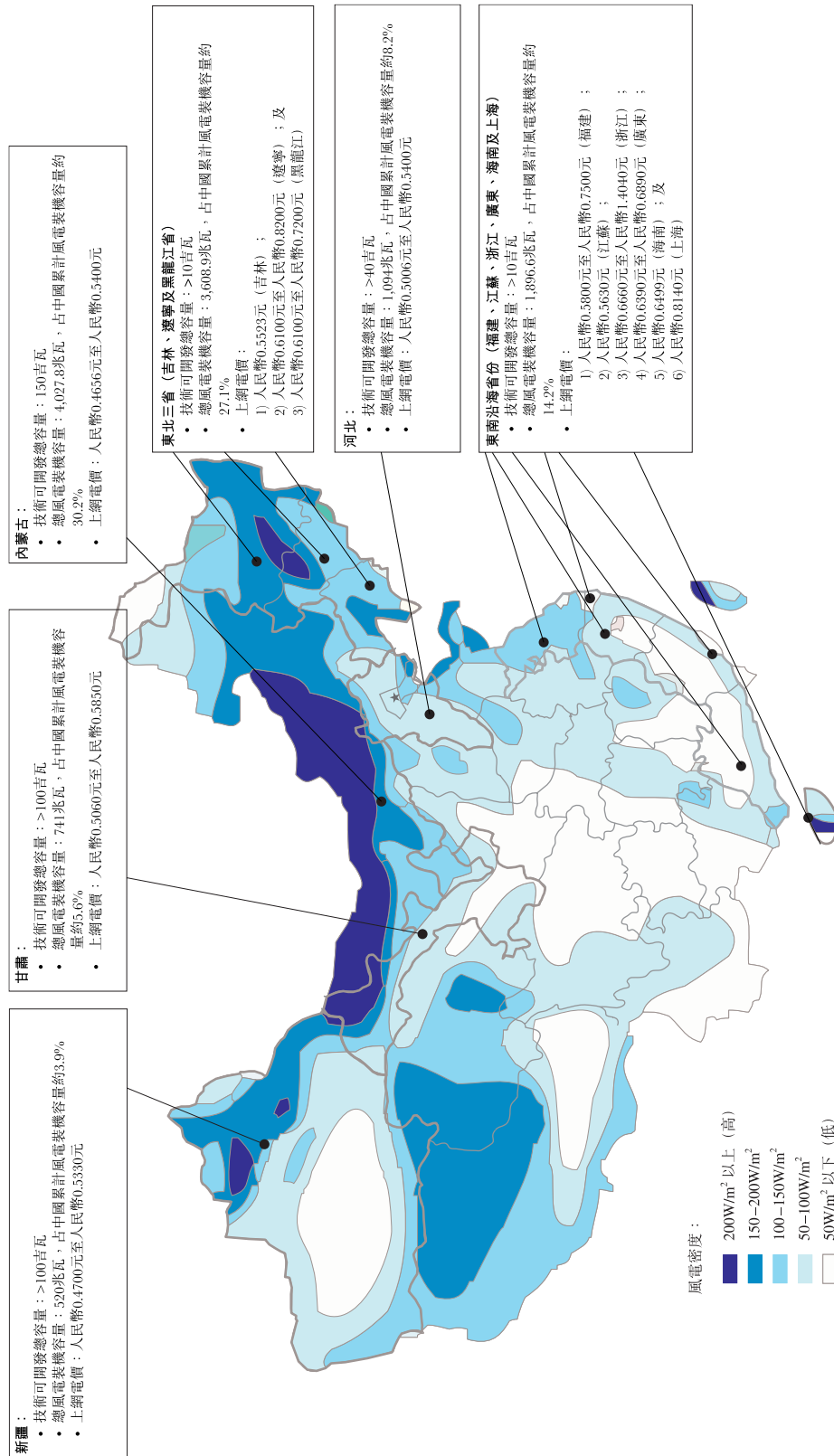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該等在建項目、一級及二級儲備項目能於二零一零年底建設完成。



## 業 務

以下地圖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項目主要所在的六大區域風力資源及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按每千瓦時為單位)。



1 技術可開發總容量摘錄自二零零八年中國風電報告，而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則摘錄自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能源行業月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的上網電價資料以我們風電項目於每個區域的核准上網電價為基準。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後獲批准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投入營運的風電項目而言，以往按「政府指導價格」釐定的適用上網電價由採取「政府定價」形式的統一地區電價取代。特別是，中國被劃分為四個風力資源區，而相同的標準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或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適用於所有位於同一區域的風電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東北三省的風電場

#### 運營中項目及在建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北三省有29個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974.7兆瓦，使我們截至該日<sup>1</sup>，在吉林、遼寧及黑龍江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6%、21.5%及46.5%。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於吉林通榆縣開始建設大型特許權項目一期（「吉林通榆一期」），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控股裝機容量為100.3兆瓦。

為充分利用豐富的風資源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向國家發改委申請開發吉林通榆一期項目場地，獲准擴建另一期控股裝機容量為100.3兆瓦（「吉林通榆二期」）的項目。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吉林通榆的兩期項目共有總裝機容量達200.6兆瓦。吉林通榆一期及二期風電場與東北電網並網，並向吉林電力有限公司售出電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北三省的運營中電場的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88.2	436.9	774.5	974.7	974.7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39.7	124.6	485.6	793.7	843.0
在建容量(兆瓦) .....	—	—	—	—	296.6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	84,668.0	287,927.0	1,112,356.7	920,247.0	1,254,561.2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84,310.0	279,448.7	1,063,647.9	876,201.0	1,179,049.2
平均利用時數 .....	2,132.7	2,310.3	2,290.7	1,159.5 <sup>(1)</sup>	1,488.2 <sup>(1)</sup>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 儲備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北三省的儲備項目為10,229兆瓦，其中49.3兆瓦或我們儲備項目的0.5%歸類為「一級」，2,229.7兆瓦或21.8%歸類為「二級」及7,950兆瓦或77.7%歸類為「三級」。

### 內蒙古的風電場

#### 運營中項目及在建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內蒙古的19個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44.9兆瓦，使我們截至該日，在內蒙古的市場份額約為21%。我們在內蒙古的最大風電項目是由國家發改委授出的特許權項目，裝機容量為201.0兆瓦，位於包頭市巴音（「包頭巴音特許權項目」）。

<sup>1</sup> 本節所有關於我們在各省區裝機容量市場份額的討論，均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電力行業月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九月）為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位於內蒙古的運營中風電場的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00.5	248.8	760.9	795.4	844.9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0.2	104.6	299.7	760.9	760.9
在建容量(兆瓦) .....	—	—	—	—	247.5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	653.0	290,438.0	842,617.0	968,799.0	1,316,952.6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	265,990.0	811,794.7	864,431.6	1,205,869.2
平均利用時數 .....	2,800.0	2,776.0	2,811.1	1,273.2 <sup>(1)</sup>	1,730.8 <sup>(1)</sup>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 儲備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內蒙古的儲備項目為13,506兆瓦，其中198.0兆瓦或1.5%歸類為「一級」，1,446.5兆瓦或10.7%歸類為「二級」及11,861兆瓦或87.8%歸類為「三級」。

### 東南沿海省份的風電場

#### 運營中項目及在建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南沿海省份有23個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605.8兆瓦，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福建、浙江及江蘇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3.7%、39.7%及38.1%。

我們於東南沿海省份的最大項目為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江蘇省如東縣的特許權項目，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如東特許權項目」）。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在如東特許權項目的場地開發額外容量為49.5兆瓦的擴建項目。該擴建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全投產。我們亦有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福建福清高山風電場一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入運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南沿海省份運營中風電場的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70.7	344.8	485.3	534.8	605.8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66.3	192.3	382.9	485.3	509.6
在建容量(兆瓦) .....	—	—	—	—	193.5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	153,924.0	474,508.0	931,084.8	562,604.0	831,381.5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146,728.7	446,063.0	872,612.7	542,268.7	763,778.4
平均利用時數 .....	2,322.5	2,467.0	2,431.8	1,159.4 <sup>(1)</sup>	1,631.3 <sup>(1)</sup>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 儲備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南沿海省份的儲備項目為7,705兆瓦，其中45.0兆瓦或0.6%歸類為「一級」，776兆瓦或10.0%歸類為「二級」，6,884兆瓦或89.4%歸類為「三級」。

### 甘肅的風電場

#### 運營中項目及在建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甘肅有14個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307.8兆瓦，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甘肅的市場份額約為41.5%。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通過競標成功投得由甘肅省發改委組織的兩項特許權項目，即甘肅低窩鋪省級特許權項目一期(裝機容量為49.3兆瓦)及甘肅向陽省級特許權項目(裝機容量為49.5兆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甘肅運營中風電場的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10.0	110.0	208.8	307.8	307.8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53.2	110.0	184.1	208.8	241.8
在建容量(兆瓦) .....	—	—	—	—	501.0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	102,352.0	163,207.0	277,387.0	175,319.0	246,687.7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99,310.3	159,169.0	200,727.3	167,988.3	232,821.6
平均利用時數 .....	1,924.2	1,483.7	1,506.4	839.7 <sup>(1)</sup>	1,020.2 <sup>(1)</sup>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儲備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甘肅有1,191兆瓦的儲備項目，其中約99兆瓦或8.3%歸類為「二級」，而約1,092兆瓦或91.7%歸類為「三級」。

### 新疆風電場

#### 運營中項目及在建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新疆有12個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23.8兆瓦，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新疆的市場份額約為43%。

我們於一九九一年開始開發在新疆的第一個風電場。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分四期開發及建設達阪城三場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為159.0兆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新疆運營中風電場的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17.3	157.8	223.8	223.8	223.8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94.8	121.7	175.7	223.8	223.8
在建容量(兆瓦) .....	—	—	—	—	25.5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	219,965.0	297,598.0	412,019.4	355,064.0	492,023.6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199,020.0	268,050.0	381,580.0	338,600.0	469,280.0
平均利用時數 .....	2,320.3	2,445.8	2,345.4	1,586.5 <sup>(1)</sup>	2,198.5 <sup>(1)</sup>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 儲備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新疆的儲備項目為4,500兆瓦，其中445兆瓦或9.8%歸類為「二級」，4,055兆瓦或90.2%歸類為「三級」。

### 河北風電場

#### 運營中項目及在建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河北有八個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75.0兆瓦，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河北的市場份額為6.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河北運營中風電場的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	—	49.5	49.5	75.0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	—	24.8	49.5	52.3
在建容量(兆瓦) .....	—	—	—	—	397.5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	—	—	79,643.0	87,418.0	113,058.7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	—	76,392.1	81,525.0	105,704.7
平均利用時數 .....	—	—	3,217.9	1,766.0 <sup>(1)</sup>	2,160.4 <sup>(1)</sup>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 儲備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河北的儲備項目為3,468兆瓦，其中448兆瓦或12.9%歸類為「二級」，3,020兆瓦或87.1%歸類為「三級」。

### 其他地區

除了六個主要區域外，我們已訂立投資開發協議在中國五個其他區域(包括雲南、山東、山西、貴州及天津)開發我們的儲備項目。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估計控股容量達2,390兆瓦的風電項目開發權。

我們在這五個區域興建的首個項目為位於雲南的曲靖陸良楊梅山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容量為99.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投產。

### 上網電價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適用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有兩種上網電價：「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准的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政府指導價」管制。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通過公開投標確定，然後由政府批准；而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由有關價格部門參照鄰近地區特許權項目的核定價格批准。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乃受「政府定價」所限。

一般而言，價格部門在批准風電的上網電價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場址的風資源、擬議項目的規模、建設條件以及該地區批准的其他風電項目的價格。影響上網電價的因素眾多，而我們不一定能控制這些因素，且各省份的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存在較大差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風電項目)，同一省份上網可再生能源及上網脫硫煤電之間的差價以及上網可再生能源的並網費用實際將由最終用戶承擔。電網公司在省級及國家級別的售價中徵收電價附加費，以反映其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及並網的額外成本。

國家發改委近期發佈的《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或以後核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該通知，上文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上網電價將被地域統一電價(一種政府定價模式)所取代。特別是，中國分為四個風資源區，而相同標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將適用於位於同一區的所有風電項目。新的上網電價將繼續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一般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受到補貼。請參閱「監管環境 —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 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 強制並網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電網公司一般必須購買其覆蓋地區的可再生電廠的全部發電，並向其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我們營運中的風電場均與其接入的有關當地電網公司訂立並網及調度協議。

### 電力銷售

我們的風電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一般必須購買其電網覆蓋地區內取得合法批准的可再生電廠的全部發電，而我們的風電場將絕大部分電力銷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而不直接銷售予任何工業或住宅最終用戶。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根據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銷售電力。電力採購協議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計量及支付等。購電協議的上網電價通常由有關價格部門制定，並由國家發改委批准。電力採購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我們的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電廠的發電量或會因電網阻塞或電網最大傳輸量的其他限制而減少。由於我們的風場產生的電力於產生時須即輸送或使用而沒有被儲存，故風電場的部分或所有風機將於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導致未能輸送電力的期間被關掉及停止生產電力。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我們位於甘肅及內蒙古的若干風電場因當地電網發展滯後及近期經濟危機而造成的全國電力需求量下降導致電網超額載荷，使其發電量出現了短暫限制。有關事件可減少我們風電場的實際淨售電量。然而，由於電網阻塞通常與其他因素一同發生(特別是風速、風向及其他風力模式)，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電網阻塞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而業界亦無制定行業標準以量化由電網阻塞所產生的潛在收入虧損。目前，我們的風電場沒有就因電網阻塞導致的財務損失而與地方電網公司設有任何賠償或任何彌償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並網及輸配電服務。」此外，輸電線亦可因系統故障、意外及惡劣天氣情況而出現未預期的停電，或由於檢修、建築工程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它理由而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並網及輸配電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對開發風力發電的支持及近期對電網建設所增加的資本投資，加上近期用電量的增加，我們相信電網阻塞乃局部地區及短暫的問題，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例如，國家電網公司已開始在甘肅建造超高壓輸電線，包括兩個750千伏電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輸電線將連接陝西、寧夏、甘肅河西走廊及新疆哈密各區，總輸電能力約3百萬千瓦。我們預期該等輸電線將大幅舒緩甘肅電網阻塞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的風電場乃位於六大地區及橫跨全國的其他省份，我們相信我們在不同地區的營運亦有助我們減輕有關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的區域風險。

我們的風電業務售電量相等於我們附屬公司經營的風電項目所產生的控股淨售電量。我們風電場的發電量與淨售電量差異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我們風電場的廠用電一般佔我們風電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發電量的約3-4%。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益，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我們的風電場於建設及測試期間後開始投產，投產後淨售電量通常佔發電量約96-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由我們在六大區域經營的風電項目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兆瓦時)		
東北三省 .....	84,310.0	279,448.7	1,063,647.9	876,201.0	1,179,049.2
內蒙古 .....	—	265,990.0	811,794.7	864,431.6	1,205,869.2
東南沿海省份 .....	146,728.7	446,063.0	872,612.7	542,268.7	763,778.4
甘肅 .....	99,310.3	159,169.0	200,727.3	167,988.3	232,821.6
新疆 .....	199,020.0	268,050.0	381,580.0	338,600.0	469,280.0
河北 .....	—	—	76,392.1	81,525.2	105,704.7
<b>總計 .....</b>	<b>529,369.0</b>	<b>1,418,720.7</b>	<b>3,406,754.7</b>	<b>2,871,014.8</b>	<b>3,956,503.1</b>

### 供應商

#### 風機供應商

在我們風電業務中的主要生產設備為風電場使用的風機。一般而言，風機成本佔我們風電場投資成本約60%至70%。現在，世界上合格的風機供應商數量有限，但過去幾年中風機供應有所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數目有限的符合資格的風機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

我們已與領先國際的風機供應商如Gamesa、Vestas、通用電氣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建立起長期戰略關係。同時亦與國內風機供應商金風及華銳建立良好的關係。BTM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計算，Vestas、通用電氣和Gamesa為全球前三大風機供應商，而金風和華銳也位於全球十大風機供應商之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我們最初與中國其他的能源開發商一樣主要倚賴進口風機。為促進國內風機製造業的開發，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國家發改委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其中的本地化要求規定，新建風電項目的開發商必須使用至少70% (按採購價值計算) 的國產風機零部件，並禁止開發商建設任何不符合國產化要求的風電項目。因此，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增加採購國產風機，以符合此規定及節約成本。

我們的風機採購策略為利用我們的規模及與主要風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確保以最佳條款滿足供應需求，令我們可獲得最新技術系統。我們一般以招標方式選擇風機供應商，參考如產品品質、價格、技術、生產功能及售後服務支持等因素。對於由國家發改委批准的特許權項目招標，我們亦須與一家或以上風機供應商共同參加投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的地位將為我們在風機採購及於訂立風機供應合約時協商有利條款方面提供優勢。

我們與風機供應商的合約通常涵蓋生產、運輸、安裝及調試，並有通常為兩年的保修期，除非另有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訂立的供應協議可確保到二零零九年年底全面獲供應估計總裝機容量所需的風機。

### 其他供應商

其他重要供應商包括工廠設備供應商以及於我們風電場的施工階段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對於升壓變壓器、變速箱及電纜，我們通常可自全國供應商獲得頗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優質產品。

### 營運及維修

我們一向力爭提高營運效率，尤其是透過增加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以內部資源進行修理及維護及加強監控系統。通過採用對風電場運作及風機可用係數的系統化監控措施，以及事後對無法運作期間進行審核並採取措施以減少系統故障，我們致力於實現及保持風機的平均利用時數處於高水平。

我們的每座風電場均設有定期維修、定期檢修的時間表。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已發展充足的內部營運及維修團隊進行大量營運及維修業務。我們旨在繼續增加我們對主要營運及維修業務的控制，而非向風機製造商外包營運及維修服務。這使我們可減少整體營運及維修成本，並增加我們風電場的利用時數。

### 碳減排量交易

除出售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生產的電力外，我們從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亦已開始通過就我們若干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發電量所產生的減排量分別出售核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而產生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合共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

為集中管理我們的碳減排量交易，我們的附屬公司碳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我們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項目申報及註冊，以及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的銷售，包括尋找核證減排量或自願減排量的潛在買家並與其進行磋商，編製必要文件及協調政府批文、註冊、核證、發行及交付核證減排量，以及自願性減排量的核證和銷售過程。

### 清潔發展機制及銷售核證減排量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附件一所列各國（「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達國家）均被指定一個減排目標。非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展中國家）並無減排的義務，但被鼓勵採納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清潔發展機制讓附件一國家可投資於非附件一國家的減排項目以換取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可由附件一國家的投資者用於完成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利害關係方，因此其提供了一種在本國減排的替代方法，而在本國減排一般較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耗資更大。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作為非附件一國家加入了《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的首個承諾期間為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倚賴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變動或終止可能限制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為發行及銷售核證減排量，中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一般須：

- 取得中國指定國家部門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 獲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認證的第三方機構（稱為指定運行實體（「指定運行實體」））核實項目設計，確保項目能產生真實、可衡量及長期減排；
- 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項目；
- 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項目後，定期獲取指定運行實體對項目發電量應佔的減排量的核實及驗證；
- 就指定運行實體核實及驗證的減排量取得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頒發的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扣除核證減排量的2%以支付其行政開支）；及
- 根據核定減排量購買協議向買家交付核證減排量並收取所購買核證減排量的付款。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其他部門聯合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僅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公司可在中國進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的所有風電項目公司均符合該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清潔發展機制」。

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國政府會就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核證減排量的所得款項徵收費用，徵收水平因項目種類不同而各異。就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且政府政策鼓勵發展的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僅須向中國政府支付所得款項的2%。

---

## 業 務

---

根據《京都議定書》的規定，以下可再生能源項目不能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並無額外性的項目。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如減至低於在並無進行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下的排放量，則有關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乃視為「額外」項目。
- 本身並未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亦無面臨「障礙」防止其施行的項目。有關障礙可以是財務障礙、技術障礙或其他障礙。
- 獲附件1所列訂約國提供公共資金資助並導致與該等訂約國的官方發展資助有所偏離的項目。
- 在項目展開前並非以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作目標的項目。

二零零四年前，我們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知有限，故當時並無考慮將我們的風電項目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二零零五年後，我們絕大部分風電項目的發展目標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故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該等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申請註冊116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75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21個已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在116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115個為風電項目，另外1個為龍源東海試行的秸稈生物質發電項目。

為減少交易費用，我們與潛在的核證減排量買家磋商時，一般會將多個項目計入一項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六名買家簽訂減排量購買協議；該等買家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包括歐盟的兩名政府買家及四名公司買家。根據我們訂立的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將予交付的核證減排量的總量估計約26百萬公噸。我們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首個核證減排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頒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個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產生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

### **銷售自願減排量**

自願減排量指並非法律或規例強制要求但源自買方積排量極參與減輕氣候變化工作的意願的減排量。自願減排量市場是京都議定書制度之外的新興碳信用市場。除核證減排量外，我們亦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前，或不具備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資格的其他風電項目的發電量所對應的自願減排量。

我們一般通過中介獲得潛在自願減排量買家，並按根據購買合約出售的自願減排量總額向中介支付佣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委聘了兩名中介(包括一家英國公司及一家香港公司)為我們物色自願減排量買家。該兩名中介於我們與其進行交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從事於開發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及採購核證減排量／自願減排量的業務，並為全球環保及能源市場的全球財務服務供應商。買家包括歐洲及美國的公司及實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出售自願減排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十個項目出售自願減排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我們的火電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歷史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江陰夏港電廠及天生港電廠時，而該兩家發電廠多年來一直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來源，為本集團投資於風電業務初期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存有兩間火電廠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及本集團業務自然發展所致。董事確認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出售該兩家火電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江陰夏港電廠與天生港電廠的總裝機容量與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875.0兆瓦及538.9兆瓦。兩家火電廠於發電過程中同時產生熱量。兩家火電廠均位於江蘇省。江蘇省近來經濟發展強勁，電力需求迅速增長。

我們的火電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這兩家火電廠的發電量及供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業務板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8.8百萬元、人民幣4,017.9百萬元、人民幣4,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3百萬元，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0.1%、82.2%、68.8%及59.1%。有關兩家火電廠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項目組合概覽」。

### 江陰夏港電廠

江陰夏港電廠位於江蘇省江陰市夏港鎮。江陰夏港電廠為火電廠，由我們的中外合資企業，江陰蘇龍經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江陰蘇龍27.0%的股權，成為最大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江陰夏港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為1,21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28.1兆瓦。火電廠擁有六台火力發電機組，分三期裝機。一期兩台125兆瓦機組於一九九五年投入營運。於二零零二年，該兩台機組的裝機容量升級為137.5兆瓦。二期兩台140兆瓦機組於二零零三年投入營運。三期兩台330兆瓦機組於二零零四年投入營運。

江陰夏港電廠的所有六台機組於發電過程中同時產生熱量，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售熱量分別為3,003.9千吉焦、3,375.0千吉焦、3,481.4千吉焦及2,544.1千吉焦。由於一期兩台137.5兆瓦機組及二期兩台140兆瓦機組獲國家電力監管委確認為B類機組，每台均獲江蘇電力公司授出額外約500個計劃發電小時。有關B類機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發電行業－上網電價」。

六台發電機組均由中國國內製造商製造，並全部配備脫硫設備，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法規，排污費由地方政府根據每座電廠的實際二氧化硫排放量徵收。

此外，由於工廠擁有使用煤泥為燃料及混合燃煤與焦煤的技術，江陰夏港電廠兩台137.5兆瓦機組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分別獲中國政府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機組」。作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江陰夏港電廠享受多種優惠，例如較常規火電廠享有優先配電權以及（若符合若干條件）享受電力銷售增值稅的50%扣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江陰夏港電廠的若干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	328.1	328.1	328.1	328.1	328.1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控股發電量(吉瓦時) .....	6,791.6	7,414.1	7,261.7	2,933.4	4,763.2
控股淨售電量(吉瓦時) .....	6,370.2	6,947.8	6,781.5	2,740.3	4,447.2
可用係數(%) .....	93.4	93.5	95.9	92.5	94.1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	5,589.8	6,102.1	5,976.7	2,414.3 <sup>(1)</sup>	3,920.3 <sup>(1)</sup>
淨發電量標準煤炭消耗率 (克/千瓦時) .....	308.7	301.5	298.1	295.5	295.5
淨售熱量(千吉焦) .....	3,003.9	3,375.0	3,481.4	1,687.3	2,544.1
售熱標準煤炭消耗率 (千克/吉焦) .....	42.6	42.9	43.7	43.9	43.5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 天生港電廠

天生港電廠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天生港鎮。天生港電廠為火電廠，由一家中外合作企業南通天生港發電經營。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南通天生港31.94%的股權，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天生港電廠共進行七期建設，通過一系列擴建及技術升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兩台於第七期安裝的330兆瓦機組，於二零零五年投入營運。應政府近期關停小型火電廠以減少排放及提高運行效率的要求，我們最近關閉了四台137.5兆瓦機組，並計劃利用先進的脫硫技術安裝新一台1,000兆瓦機組(「容量替代計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天生港電廠的運行發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為660.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210.8兆瓦。

為補償因關閉低容量發電機組而造成的財務虧損，有關機關於過渡期間繼續就關停機組向有關火電廠營運商批出計劃發電量，而該計劃發電量可以替代發電方式轉讓給較大機組。過渡期一般不超過三年。我們有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繼續就我們四台關停機組享有計劃發電量。

我們已向有關機關遞交容量替代計劃，以申請批准安裝一台新的1,000兆瓦機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容量替代計劃已通過指定電力設計院的初步審閱，正待其他審閱程序以及國家發改委批准。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與國家發改委代表的非正式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容量替代計劃獲批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何時取得批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第五期裝機的兩台137.5兆瓦機組(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營運)並未配備脫硫設備。第六期的其他兩台137.5兆瓦機組(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營運)及第七期的兩台330兆瓦機組均已配備有脫硫設備。

除電力外，天生港電廠亦生產及銷售熱能，目前正處於技術及設備替代計劃的不同階段，以擴大供熱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售熱量分別為140.0千吉焦、154.5千吉焦、161.6千吉焦及1,185.7千吉焦。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天生港電廠的若干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210	1,210	660.0	660.0	660.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	386.5	386.5	210.8	210.8	210.8
平均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210.0	1,210.0	888.4	660.0	660.0
控股發電量(吉瓦時) .....	6,017.6	5,027.6	5,408.4	1,896.6	2,894.1
控股淨售電量(吉瓦時) .....	5,609.6	4,690.5	5,081.9	1,795.8	2,734.0
等值可用係數(%) .....	92.5	93.4	97.7	94.6	94.2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	4,973.2	4,155.0	6,087.8	2,874.0 <sup>(1)</sup>	4,386.0 <sup>(1)</sup>
淨發電量標準煤炭消耗率 (克/千瓦時) .....	326.3	321.7	315.9	297.8	299.5
淨售熱量(千吉焦) .....	140.0	154.5	161.6	829.0	1,185.7
售熱標準煤炭消耗量率 (千克/吉焦) .....	— <sup>(2)</sup>	38.1	38.0	44.0	39.1

(1)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或九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2) 天生港電廠於二零零六年首次開始售熱。該廠並無就其二零零六年供熱的煤炭消耗量存置獨立記錄。

### 電力銷售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一家火電廠的唯一客戶為與其並網的相關電網公司。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均與江蘇電力公司並網並向其售電。我們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上網電價由相關省物價局審核決定，省物價局在定價時會考慮同一省份內經營的可比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燃料成本、規模以及結構等多項因素。任何火力發電廠獲核准的上網電價在出現重大變動(例如煤炭成本大幅增加)時方會作出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國家發改委批准數次的上網電價上調，允許一些火力發電公司通過提高上網電價，將煤炭漲價的70%(若煤炭在六個月期間內漲價超過5%)轉嫁予客戶。然而，由於上網電價的任何提高(包括因煤價上升而增加的電價)均須經國家發改委審批，我們通過提高上網電價來轉嫁煤價上漲的能力有限。請參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上網電價變化－火電」及「風險因素－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煤價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各節。

每年，相關的省政府機關會參考江蘇省可比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時數為我們每間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發出指引。根據該等指引，我們每家火電廠與其各自的客戶均就目前年度的計劃發電量數額（受限於有關定價機構批准的上網電價）達成協議。此外，上網電價亦視乎火電廠是否安裝脫硫設備而有所分別。我們的火電廠均配備脫硫設備，因此須受限於配備脫硫設備的火電廠的指引上網電價（一般高於尚未配備脫硫設備的火電廠上網電價）。

除計畫發電量外，我們兩家火電廠亦以「競價電」及「替代電」方式銷售計畫以外的超額發電量。競價電是為滿足個別電網公司所在特定地區電力需求增長的計畫以外超額發電量機制，據此，電網公司邀請發電公司就銷售其超額發電量提交競標，而電網公司將向中標者購買額外發電量並轉售予客戶。替代電是讓一間發電公司向其他發電公司銷售其超額發電量的另一機制，以將賣方超額生產的發電量替代買方計畫生產的發電量。由於我們的天生港電廠關閉發電機組，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亦開始向其他發電公司購買替代電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售電量為我們兩間火電廠所產生的控股淨售電量，一般佔我們火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電量約93-95%。我們火電廠的發電量與淨售電量差異包括火電廠於產電及電力輸送期間消耗的電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兩家火電廠各自的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吉瓦時)				
<b>江陰夏港電廠</b>					
計劃發電量 .....	5,559.8	5,419.4	5,499.0	3,252.4	2,466.5
計劃外發電量 .....	810.4	1,528.4	1,282.5	264.6	273.8
總額 .....	6,370.2	6,947.8	6,781.5	3,517.0	2,740.3
<b>天生港電廠</b>					
計劃發電量 .....	5,252.3	4,343.0	4,998.8	2,634.6	1,701.3
計劃外發電量 .....	357.3	347.5	83.1	83.1	94.5
總額 .....	5,609.6	4,690.5	5,081.9	2,717.6	1,795.8

### 燃料供應

我們一般會透過採購代理向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包括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我們的煤炭供應。我們透過採購代理採購我們的煤炭供應，因為我們相信彼等一般在煤炭供應來源方面的資源較為豐富，並享有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提供有利的付款條款。

為應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煤價上升，我們控制煤炭消耗成本的策略為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訂立長期供煤協議，以及透過技術提升和設備升級來增加煤炭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耗效益。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與神華集團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前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直接訂立長期框架供煤協議，以補足我們採購代理的任何供煤短缺。該等框架協議的最短年期一般不少於五年，並包含訂明每年將購買的煤炭的等級、質量及數量的條款。我們一般與我們的採購代理於每年訂立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前通過磋商釐定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該等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或有關煤炭價格的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轉變，雙方有權就煤炭價格提出更改，並就全年煤炭供應合約作出修訂。

此外，為改善電廠的煤炭消耗效率，我們的火電廠按不同供熱量混合使用不同類型的煤。於往績期間，我們供煤的平均含熱量約為每千克4,600千卡。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煤炭價格日益增長的趨勢，每噸標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稅)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25.9元增加11.5%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86.3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增加32.3%至約人民幣775.9元。

我們最近透過江蘇蘇龍發電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龍能源有限公司(「蘇龍能源」)開展新的煤炭供應業務，為自用或銷售予第三方的煤炭提供可靠的煤炭供應量。蘇龍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持有煤炭貿易牌照。蘇龍能源自煤礦及煤炭貿易中介公司採購煤炭，然後根據其擬定用途加工及混合不同種類的煤炭，並提供予江陰夏港電廠或第三方客戶。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啟業以來，江陰夏港電廠佔蘇龍能源煤炭銷售量約35%，而第三方公司(包括鋼鐵公司及水泥公司)則佔約65%。

### 售熱

我們的兩家火電廠亦向客戶銷售供熱。供熱大部分用作工業及商業使用，包括酒店及其他企業。我們的火電廠每年與其售熱客戶簽署及續簽供應合約。售熱價格乃由客戶與火電廠參考地方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進行磋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火電廠的總售熱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淨供熱量(千吉焦) .....	3,143.9	3,529.5	3,643.0	1,977.2	2,516.3	3,729.8
加權平均供熱價(人民幣 千元/千吉焦) .....	24.3	25.6	33.1	27.4	43.4	[44.2]
總售熱量(人民幣 百萬元) .....	76.3	90.4	120.5	54.2	109.3	[16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廠的售熱量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1.7%、1.8%、1.9%、3.1%。

###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均有進行例行保養、定期檢查及維修的時間表。該等時間表及維修與保養乃由各廠根據相關法規建立。我們的保養程序乃經合理計劃與協調，從而提供穩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發電及高標準的保養及安全，同時縮短我們的火電廠關閉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廠的總維修成本及保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約1.9%、2.2%、1.1%及0.7%。

我們主要透過本身的保養團隊負責我們天生港電廠的維修及保養，而就江陰夏港電廠而言，則持續將若干主要維修服務外包予獨立維修公司。

### 我們的其他業務

#### 銷售電力設備及提供服務

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中能電力科技及中能風電(均在北京中關村科技園註冊成立為高技術公司)，均從事製造及銷售經營及保養風電場所用的設備以及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中能電力科技主要製造及供應避雷器、絕緣體、在線變壓監控系統以及其他發電及輸電設備等專用設備。中能電力科技亦為風電場提供多種施工前服務，並處理我們的風力設備招標程序。

中能風電專門為我們及第三方經營的風電場提供設備保養、技術支援及供應零部件。

#### 其他可再生能源

除風電項目組合外，我們亦開始試行多項以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潮汐、生物質及地熱)發電的試驗項目以用於日後商業開發。我們亦擬開發太陽能發電項目。

由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目前屬試行或試驗項目，故其規模及容量有限；與我們的風電場或火電廠產生的收入比較，該等設施目前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不屬重大。

#### 浙江溫嶺潮汐試驗電站項目

我們在浙江的潮汐試驗電站項目於一九八零年投產，屬於開發及研究利用潮汐發電的實驗設施。按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控股裝機容量3.9兆瓦計，此試驗項目現時在亞洲及世界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此項目將其所有電力銷售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浙江電網公司。

#### 龍源東海秸稈生物質發電試驗項目

我們的秸稈生物質試驗發電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裝機容量為24.0兆瓦，以秸稈發電，並向當地電網公司出售電力。該項目所產生的電力輸送至歸屬華東電網的江蘇省電網。

#### 羊八井地熱發電試驗項目

我們位於西藏羊八井的地熱發電試驗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控股裝機容量達1.0兆瓦，並透過地方電網公司向拉薩及周邊地區供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太陽能發電開發

我們在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的新疆、內蒙古、甘肅省及青海省專注開發太陽能發電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上述六個主要省區的當地政府訂立十三份投資開發協議，以發展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儲備項目，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1,700兆瓦。

###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控制及營運的風電場及火電廠所生產的電力。根據購電協議，我們的風電場及火電廠向其連網的當地電網公司銷售絕大部分電力。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江蘇電力公司、新疆電力公司、甘肅電力公司、福建電力公司及浙江電力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80.3%、2.0%、1.2%、1.2%及1.2%。於同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85.9%。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江蘇電力公司、福建電力公司、新疆電力公司、中國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電力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75.1%、2.5%、2.4%、2.3%及2.0%。於同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84.3%。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江蘇電力公司、福建電力公司、黑龍江電力公司、中國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及遼寧電力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62.6%、3.6%、3.4%、3.1%及3.0%。於同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75.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江蘇電力公司、遼寧電力公司、黑龍江電力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47.5%、5.4%、4.8%、4.5%及4.4%。於同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約66.6%。

我們的風電業務主要採購內容包括風機零部件，而我們的火電業務則主要採購煤炭作為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煤炭採購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同期全部均為煤炭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南通蘇源燃料有限公司、江陰蘇龍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南通蘇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的煤炭總供應量(按採購值計算)44.3%、38.4%、4.1%、2.9%及1.3%。二零零六年，該五大供應商合計的煤炭總供應量約佔我們的煤炭採購量9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江陰蘇龍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南通蘇源燃料有限公司、南通蘇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陰市盛達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銷售中心，分別佔我們的煤炭總供應量（按採購值計算）45.2%、33.8%、2.6%、2.4%及1.7%。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的煤炭總供應量約佔我們的煤炭採購量85.7%。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江陰蘇龍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南通蘇源燃料有限公司、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江陰市盛達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以及晉城藍焰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的煤炭總供應量（按採購值計算）45.9%、34.9%、5.5%、3.3%及1.5%。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的煤炭總供應量約佔我們的煤炭採購量9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江陰蘇龍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南通蘇源燃料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銷售中心、上海神華煤炭有限運銷公司以及北京華特安科經貿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的煤炭總供應量（按採購值計算）34.3%、20.5%、10.4%、8.4%及6.2%。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該五大供應商合計的煤炭總供應量約佔我們的煤炭採購量79.8%。

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上述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環境保護法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營運，並盡力減輕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目前須符合與建設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火電廠、噪音控制、氣體及液體排放、水資源及土地保護、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已取得與環境法規相關的若干許可及授權。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將會更嚴格執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將會採納更嚴格的环境標準。未來更嚴格的環保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環保」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違反現有環保法律，如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法例，我們於控制成本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 風電業務

風電為可再生能源，較化石燃料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較少。與排放、有害物質及廢料管理有關的環境規定對我們的風電場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風電場的建設及營運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通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情況下，環境法律及法規要求向相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審批。環境影響研究乃於整個設計及建設階段進行，以確定其所處位置最適合的設施配置。請參閱「監管環境－環保。」

### 火電業務

火電廠的建設及營運受多項監管氣體及液體排放、廢物管理及有害物質處理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通常就火電廠氣體及液體排放物設定排放標準。火電廠須遵守兩項強制性標準中的較嚴格者。適用的環境法規載有各種污染物基本排放標準，並訂明倘超出有關標準，排放實體須向當地政府支付超標排污費。倘排放量達致一定水平，當地政府或會指令火電廠停工或減少有關排放量。我們就火電廠的所有新項目投產、項目擴張或項目改建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各火電廠的新設施可投入運營前，排污控制及廢物處理設施須由相關環保政府機關檢測，且須與新設施同步啟用。一旦啟用，火電廠即受政府持續監控。

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均已採取措施控制各種大氣排放物。我們經營的火電廠所有發電機組均已安裝脫硫設備，以大幅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如二氧化硫。各火電廠均設有廢水處理裝置，以處理該火電廠廢水。我們按各火電廠排污口的計量數據支付排污費。

### 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的經營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火電廠)涉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內在風險及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損害或毀壞財產、生產設施，導致人身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及潛在的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違反現有環保法律，如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法例，我們於控制成本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我們所有的風電場及火電廠均已採取各種內部政策，並正實行保護措施預防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及危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電場或火電廠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及預計之外的停工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電力監管委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辦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地方政府公佈的安全生產實施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規定被罰款或遭受行政處分，或被要求遵守任何特定的合規措施。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行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在中國並無任何註冊專利或商標。我們就使用國電的商標已與國電訂立一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我們相信，我們已符合協議的絕大部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分段。

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一個商標及於香港申請註冊四個商標。所有申請現正由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我們並未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重大侵權行為。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保險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資產由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的保險所保障，如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承包商／安裝工程一切險。我們的保單均按年審閱。

與中國行業慣例一樣，我們並未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由於我們的物業所產生的意外事故而引起或因我們的經營而導致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相信，本集團旗下的風電場及火電廠的保險保障已足夠，並符合中國電力行業的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電力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 法律合規及訴訟

除下述者外，我們的管理層確認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並無涉及我們相信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能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中國福霖於一九九九年轉讓予本集團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此之前，中國福霖於一九九七年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貸款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出具人民幣24.0百萬元的財務擔保。於借款人對其銀行融資違約及有關中國法院對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判決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隨後於執行判決期間根據法院的調解及批准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定，我們就銀行融資償還合計人民幣5.0百萬元後，中國商業銀行已解除我們附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擔保責任。就餘下人民幣19.0百萬元的未付部分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只有一般擔保責任，而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文件並以此為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強制執行原判決的時限已經屆滿，故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例，中國商業銀行不再有權針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強制執行法院的原判決或基於同一訴因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另外提起民事訴訟。

就我們所知，我們於過往三年並無經歷任何嚴重設備故障、失誤、中斷或表現不合規格、設備安裝或運作不當、勞工糾紛、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等情況，而在整體上或個別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為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資質證書、授權及批文。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的牌照及批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物業

土地(不包括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項目施工地盤的土地)

#### 擁有的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728幅土地(不包括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項目施工地盤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為6,836,197平方米。除開總地盤面積332,544平方米的68幅土地，我們就經營項目使用的土地均擁有正式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擁有的土地及該等業權欠妥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擁有和佔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所有權證或建設許可證。」

就我們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的上述68幅土地而言：

- 我們現正申請總地盤面積216,510平方米的64幅土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證，但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涉及一宗有關總地盤面積3,75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擁有權的訴訟；及
- 由於當地政府於若干期間實施建設用地配額限制，我們未能就總地盤面積112,284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的68幅土地佔我們所佔用土地(包括供項目建設之用的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4.31%。在該68幅土地當中，我們經營了六個風電場，控股裝機容量達221.4兆瓦，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控股裝機容量的4.6%。倘若該六個風電場因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而被下令關停及遷走，則預期估計重遷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按該六個風電場的過往平均利用時數及有關省份的目前電價水平計算，因關停或重遷(我們的董事相信需時約一個月)而可能蒙受的收入虧損不大可能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估計重遷成本連同可能蒙受的收入虧損，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總收入約0.8%。

根據國電、國電東北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國電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會就我們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國電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有關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鑒於此土地的比例不大且國電承諾補償，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已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租賃總地盤面積約59,774平方米的四幅土地，作工業用途。我們的業主並無擁有正式土地使用權證。鑒於此土地的比例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土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

#### 已擁有的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331棟樓宇及單位(不包括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392,402平方米。我們並無就38棟樓宇及單位(不包括預期將拆卸的八棟樓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38棟業權欠妥樓宇的合共總建築面積約為25,830平方米，僅佔我們擁有樓宇的合共總建築面積約6.6%。在業權欠妥樓宇當中，合共總建築面積約16,730平方米的28棟樓宇乃用作倉庫、員工宿舍等附屬設施，而合共總建築面積約9,100平方米的十棟樓宇則作營運用途，僅佔我們所擁有及使用的全部樓宇約2.3%。有關該等樓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就用作附屬設施的該等樓宇而言，我們可輕易地將其遷往鄰近物業。就該十幢作營運用途的樓宇中的七幢而言，有關當局已向我們發出正式聲明，確認在我們達成所需程序的前提下，我們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並准許我們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繼續佔用該等樓宇作現行用途。就餘下三棟作營運用途的樓宇而言，我們現正申領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我們達成所需程序的前提下，我們在申領該等證書的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概無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擁有權糾紛。

國電亦已承諾，其將協助我們取得該38棟業權欠妥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進一步承諾其將會就我們因未能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國電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使用及佔用該些租賃樓宇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已租賃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68幢樓宇及在香港租賃1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18,767.95平方米。在該68幢在中國的樓宇當中，3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9,924.4平方米)的業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欠缺房屋所需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項目施工地盤的土地及在建樓宇

####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並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項目施工地盤總地盤面積約871,559平方米的28幅土地當中，我們已獲七幅土地的建設用地許可證或其他批文，總地盤面積為336,598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達成所需程序的前提下，我們就該七幅土地申領《國有土地使用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就餘下21幅總地盤面積534,960平方米的土地而言，我們已遵從有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取得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預審意見，目前我們正在申領建設用地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獲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就我們現時使用該21幅土地作建設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目用途發出確認書。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有關項目施工前，除預審意見外，還須取得建設用地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21幅土地收到地方政府發出的項目建設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獲得上述建設確認書後，將不會有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有關中國當局頒令終止建設)的風險。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除禁制令、充公及其他罰則外，有關政府部門因我們欠缺建設用地許可證而可對我們施以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除稅前利潤約2.7%)。

###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總實際建築面積44,905平方米的29幢在建樓宇當中，除我們沒有或正在申領妥善建設牌照、總實際建築面積26,043平方米的七幢樓宇外，我們對其他所有樓宇均擁有妥善建設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收到妥善建設牌照，我們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已於有關風電場投運前，就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採取措施。根據重組協議，國電已承諾將會就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用作項目施工地盤的土地及在建樓宇取得任何建設相關證書或許可證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作出彌償。